国某玉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「点击了解更多)

发布日期: 2020-06-19

浏览: 10次



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鲁0213刑初574号

公诉机关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国某玉,男,1961年12月19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系青岛某家具有限公司法人,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,现住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。2018年6月3日因寻衅滋事被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行政拘留十日;2019年3月26日因故意损毁财物被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行政拘留七日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7月21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26日被逮捕,现羁押于山东省青岛市第一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单文生, 山东青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以青李沧检一部刑诉 [2019] 2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国某玉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9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适用普通程序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金玲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国某玉及其指定辩护人单文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被告人国某玉因其居住的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925号房屋拆迁纠纷问题,于2019年2月至7月先后十六次越级至北京信访。期间,为了制造影响,国某玉在国家信访局门口拍摄带有煽动性和辱骂性言语的视频三段,并将上述视频发布于多个微信群。

为证实上述事实,公诉机关提供了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,发、破案经过,书证,物证,证人证言,被告人供述和辩解,视听资料及户籍证明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国某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 混乱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 项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被告人国某玉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有异议,并辩称该未在国家信访局起哄闹事,未越级上访。

被告人国某玉的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: 1. 对指控被告人国某玉实施行为的真实性无异议,但认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要件。被告人国某玉到国家信访局上访系事出有因,且在北京上访期间不存在"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"的情形; 2. 被告人平时表现良好,无犯罪前科,建议法院对被告人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,被告人国某玉系被公安 机关抓获到案。

上述事实,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:

1. 书证

- (1)受案登记表、发破案经过、到案经过、110接出警记录,证实本案的案 发及侦破经过。
- (2) 扣押决定书,扣押清单、笔录,证实民警自国某玉处扣押黑色OPPO触屏手机一部。
- (3)租赁协议书、拆迁协议复印件各一份,证实2000年6月,林忠武自曲喜贵处租赁308国道旁925门头房及地下室,租期自200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; 上王埠社区居委会与曲喜贵签订拆迁协议,其中包括"国粮沙发营业补贴"补偿金额为273600元。
- (4)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青岛市李沧区信访局发给虎山路街道《关于交办国某玉越级进京上访的函》、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、青岛市信访局驻北京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,证实2019年2月22日、2019年6月12日、2019年7月2日-5日、7月8日-12日、7月15日-19日,国某玉共计16次进京上访,该行为扰乱了正常的信访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秩序,给山东省和青岛市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- (5) "网上信访"事项呈报单、受理告知书、送达回证、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、送达回证,证实2018年7月8日,国某玉反应信访事项;同年9月4日,李沧区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向国某玉、范绍光出具处理意见书,送达回证备注"2019年9月5日,致电信访人范某(139××××0287),信访人称不方便领取,已发信访人邮箱(953×××@qq.com)",信访人国某玉、范绍光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李沧区人民政府提出复查申请,即信访事项已依法终结。
- (6) 行政处罚决定书,证实国某玉2018年6月3日因寻衅滋事被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行政拘留十日;2019年3月26日因故意损毁财物被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行政拘留七日。

(7) 常住人口基本信息,证实国某玉的身份情况。

2. 证人证言

- (1)证人倪某的证言,证实国某玉于2019年2月22日和2019年6月12日两次越级到北京国家信访司上访;2019年7月2日起,国某玉持续到北京接访司上访,期间虎山路街道办工作人员劝返未果;2019年7月7日,国某玉在北京接访司门口拍摄带有煽动性的视频并发在微信群里,严重影响社会秩序。
- (2)证人张某的证言,证实上王埠社区已补偿完毕,其中包括国良沙发厂的营业性补偿,国某玉仍索要补偿并上访。2019年7月2日起,国某玉连续多次至北京国家信访局登记上访。7月18日,该与国某玉通电话时,国某玉向其索要100万作为回青岛的条件。
- (3)证人纪某的证言,证实2019年7月2日左右至7月19日,国某玉就同一事项到北京国家信访局登记上访14次,期间该通过电话、见面等方式多次与国某玉沟通未果。7月18日,国某玉在电话中提出要100万元,否则拒绝回青岛。
- (4)证人刘某的证言,证实2019年7月7日至7月12日,国某玉每天在北京国家信访局接访司排队登记信访,给地方政府工作造成很大压力。
- (5) 证人孙某的证言,证实微信名为"大德"(微信号:×××)的人在孙某的"灸康堂"微信群中发了一段关于上访的视频。
- (6) 证人王某的证言,证实2019年7月8日左右,有人在"灸康堂"微信群内转发了一段上访视频,该看完后将视频删除。
- 3. 被告人国某玉的供述证实,因其租赁的位于李沧区黑龙江路925号平房拆迁问题,该于2019年7月多次至北京国家信访局信访;该在国家信访局门口拍摄视频并转发微信群。

4. 视听资料

(1) 微信操作录像及视频7份,证实国某玉微信号"新浪@青独狼6"于2019年7月17日在微信群"12A中国惟楚有才"(140人)、"东南西北一家亲"(96人)、"广交天下朋友"(129人)、"相约黎明前"(66人)、"新闻关注群"(156人)发布同一视频,视频15秒,视频中该辱骂青岛市人民政府,称自己在国家信访局门口,让政府"有本事来抓我";国某玉微信号"新浪@青独狼6"向微信群"传播正能量"(473人)、"捍卫依法治国"(68人)发布同一视频,内容为"2019年7月16日,来国家信访局上访,看啊,这是晚上8:49"并辱骂李沧区人民政府。

(2) 国某玉对他人采访视频一段,证实该视频由国某玉录制于2019年7月7日 国家信访局门口,在该视频中该采访一来自青岛的上访女子,该女子陈述其诉 求。

(3)通话录音7段,证实纪某、张某劝说国某玉返回青岛解决问题,国某玉表示要将100万送到江苏路办事处该才回青岛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国某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, 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。关于被告人及辩护人所提"被告 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要件,未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未造成公共场所秩序 严重混乱"的辩解和辩护意见,经查,被告人国某玉多次越级至北京上访,严重 扰乱了社会秩序;该在国家信访局门口拍摄带有煽动性和辱骂性言语的视频并转 发至多个微信群进行网络传播,引发网络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,符合寻衅滋事罪 的客观要件。故对该项辩解及辩护意见,本院不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,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国某玉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 审 判 长 王 强

 人民陪审员 王建义

 人民陪审员 易小云

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刘松建

书记员郭钢

附: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

(一) 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
- 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;
- 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,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可以并处罚金。